



# 廉政電子報



110 年 8 月

科技部政風處 彙編





「2020 東京奧運」因受全球 COVID-19 疫情而影響延至本(110)年7月23日在日本時間晚上八時正式開幕，我國超過40位選手站上奧運殿堂為台灣爭光，超乎預期地，我國體育健兒締造了史無前例的佳績，迄至截稿前，我國榮獲2金4銀5銅，其他賽事仍在持續拼戰創造佳績中。如此亮眼的成績，著實讓世界看見台灣，我國運動實力再一次贏得世界目光。值得一提的是，我國選手能有如此精湛的表現，仍要歸功於本部自2018年以來推動四年期「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打造選手科技AI教練，賽前賽後情報分析神助攻，運科團隊幕後協助、支援確屬功不可沒。

本次東奧佳績及本部精準運動的加持下，我們渡過了最嚴酷的疫情考驗，由於我國疫情控制得宜，防疫警戒由三級降至二級，雙北地區終於在本(8)月3日開放餐飲內用，生活逐漸恢復正常，我們抱持樂觀的期待，但仍不可鬆懈，面對全球 COVID-19 變種病毒的威脅，希望國人更應謹慎面對，維持良好的防疫觀念與習慣。

本部政風處於疫情期間，嚴格執行「科技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加強門禁管理措施」及「訪客簡訊實聯制」，同時督同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政風單位即時蒐報科技廠商疫情應變處置相關事件，積極蒐處機關疫情假訊息，相關成果彙編於本月電子報「科技防疫專欄」，邀請您共同瞭解本部暨轄下三園區及法人機構，值此疫情期間，運用多元資源與科技專業，共同建構各項科技防疫作為及超前部署之安全維護措施。

本(8)月份電子報經同仁精心策劃，以防疫相關議題為主軸，分別從「案例專區」、「宣導專區」、「關懷專區」、「生活專區」、「快報專區」及「企業誠信專區」等科技廉政範圍挑選實用的文章及資訊，期盼對大家有所助益；廉政有愛，政風有感，暖心守護，本期廉政電子報以「疫情降級 東奧發光 全島同歡 廉結您我」為主題之防疫專刊，期盼與您共同提升「科技廉政、有感政風」的信念價值。



# 目 錄

## 廉政案例專區

敵擋不了的媚惑.....	1
圖利與便民.....	3
以求良政.....	5

## 廉政宣導專區

七大易洩密之場所時機.....	6
-----------------	---

## 廉政關懷專區

輕鬆小品.....	7
廉政小叮嚀.....	8

## 生活資訊專區

家裡的機上盒合法嗎？2 步驟教你看！.....	9
唯有選擇合法管道，保護好自己的財產！.....	11

## 廉政快報專區

科技防疫 心手向廉.....	12
----------------	----

## 企業誠信專區

面對職場上的貪污、賄賂或造假，正直誠信的人該如何自處？.....	15
----------------------------------	----

廉政服務專線.....	16
-------------	----

## 敵擋不了的媚惑

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101 年至 102 年偵辦期間，依法分別查扣 B 小姐以其遠親 C 小姐名義租用之銀行保險箱及 B 小姐以其名義租用之銀行保險箱，內有新臺幣 2,300 萬餘元現金（含所述 230 萬元賄款），另於 A 先生及 B 小姐同居處所查扣現金新臺幣 200 餘萬元，又經持續清查 A 先生配偶 W 小姐及親友財產往來明細，查悉 A 先生利用人頭帳戶寄藏不明來源財產，含本案扣押款項總計新臺幣 4,691 萬餘元。

### 壹、案例概要：

A 先生係法院法官；B 小姐係 A 先生之情婦；C 小姐係大飯店負責人；C 小姐係為 B 小姐之遠親。緣於 101 年間，A 先生擔任該法院某案件之受命法官，當事人 C 小姐為確保對己有利之判決結果，萌生行賄 A 先生之不法意圖，遂透過 B 小姐居間，共同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自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8 月前開該案件審理期間，透過 B 小姐交付 A 先生賄賂新臺幣 300 萬元現金。

### 貳、廉政叮嚀：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以 A 先生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財產來源不明罪、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罪提起公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 9 月 30 日判決 H 先生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財產來源不明罪，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個月確定，餘收受賄賂罪及洗錢罪部分發回更審，106 年 6 月 27 日更一審仍維持有罪判決，A 先生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部分處有期徒刑 16 年、洗錢罪部分處有期徒刑 1 年。

### 參、相關法令規定：

†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17 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公務員懲戒法：

第 4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 圖利與便民

## 匯兌用己錢，賺取匯差價

### 6. 關務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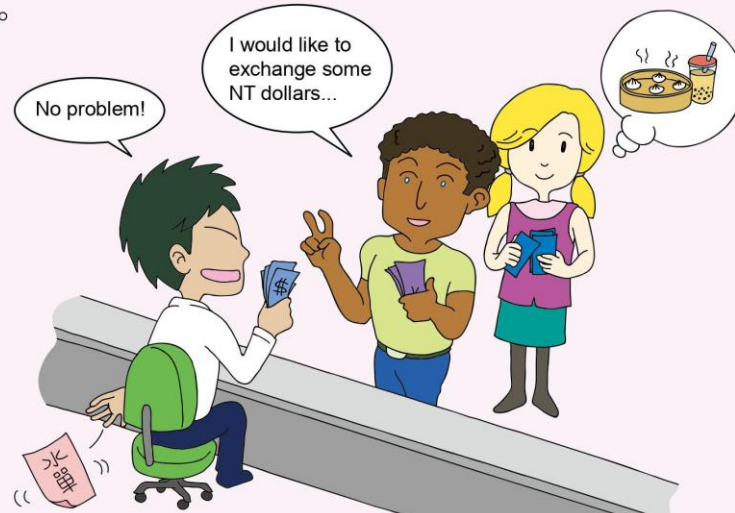
### 匯兌用己錢，賺取匯差價

故事簡述

放水弟曾於「第七局」擔任事務士，負責搭乘郵輪來臺旅客的外幣兌換業務，依規定僅可辦理買入外幣及人民幣業務，並應於買入時，如實開立臺灣銀行指定人民幣收兌處外匯水單（通稱水單）。

放水弟明知外幣兌換業務，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卻為圖自己不法利益，多次於旅客持外幣申請兌換新臺幣時，以自己持有的新臺幣直接兌換給旅客，而未依規定開立水單。在當日收兌結束後，放水弟結算當日外幣及人民幣兌換總額，將不實兌換外幣金額資料，登載於相關表單的「外幣買入金額」欄，並於次日持這份登載不實的公文書，向臺灣銀行申請兌換為新臺幣，使得第七局短收外幣的匯兌利益，也損害匯兌業務管理的正確性，放水弟因此獲得不法利益，總計約新臺幣（下同）4,384 元。

最後，法院考量放水弟所得不法利益僅 4,384 元，並在偵查中自白犯罪行為，且將全部不法所得繳回，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



6 關務篇 匯兌用己錢，賺取匯差價





### 溫馨叮嚀

放水弟行為時，服務機關仍屬「國家所屬機關」，為編制內員工，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

放水弟為獲取私利，利用辦理外幣兌換業務的機會，直接以自己所持有的新臺幣兌換給旅客，事後再製作不實的報表，將私自收受的外幣向銀行換取新臺幣，已損害機關匯兌收益及對匯兌業務管理之正確性，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另外，放水弟所得不法利益甚微，但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行為人除需面對刑事責任外，也損及機關及整體公務員的形象，實為得不償失之舉。



### 參考法規

#### †00 局辦理外幣及人民幣收兌業務相關規定：

應依「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外幣收兌處設置及收兌外幣注意事項」、「人民幣在台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入業務注意事項」之規定，僅可辦理買入外幣及人民幣之業務，並應於買入時據實填製臺灣銀行指定人民幣收兌處外匯水單。

#### †00 局辦理旅客外幣兌換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

前項美元現鈔匯率之買價，按客輪抵港前 1 日營業日收盤，臺灣銀行掛牌美元現鈔減收新臺幣 0.4 元之匯率，換予客輪旅客。其他外幣匯率，比照美元減收比率調整，即以新臺幣 0.4 元除以美元現鈔買入匯率為其他外幣減收比率。前述美元等外幣匯率均按客輪抵港前 1 營業日，臺灣銀行買入現金收盤價計算。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 廉政小故事

## 以求良政

### 重視民訪、以求良政的龐仲達

漢代龐仲達任漢陽太守時，很重視轄區賢達人士的興革意見。當時漢陽郡中一個具有特殊節操的教育家，叫做任棠，某日龐太守特別親訪，但任棠卻不與其交談，只是將一大棵薤白、一盆清水放在門口，自己則是抱著孫子，蹲在門檻後面。龐仲達左右見任棠如此踞傲無禮，便欲加以斥責，但仲達卻說：「我想他大概是要我明白怎麼做太守吧——一盆清水，是要我為官清廉；拔一根薤，是要我敢於懲治豪強；至於抱一個小孩，就是我要我能夠體恤弱小啊！」講完後即笑著離開。從此以後，龐仲達更加勤政愛民，廣泛的瞭解民眾的需求，並造福百姓。

現代政府施政，也是要主動瞭解民隱民瘼，並且廣泛地與意見團體溝通聯繫，憂民所憂、急民所急，如此才能獲致民眾的肯定與認同。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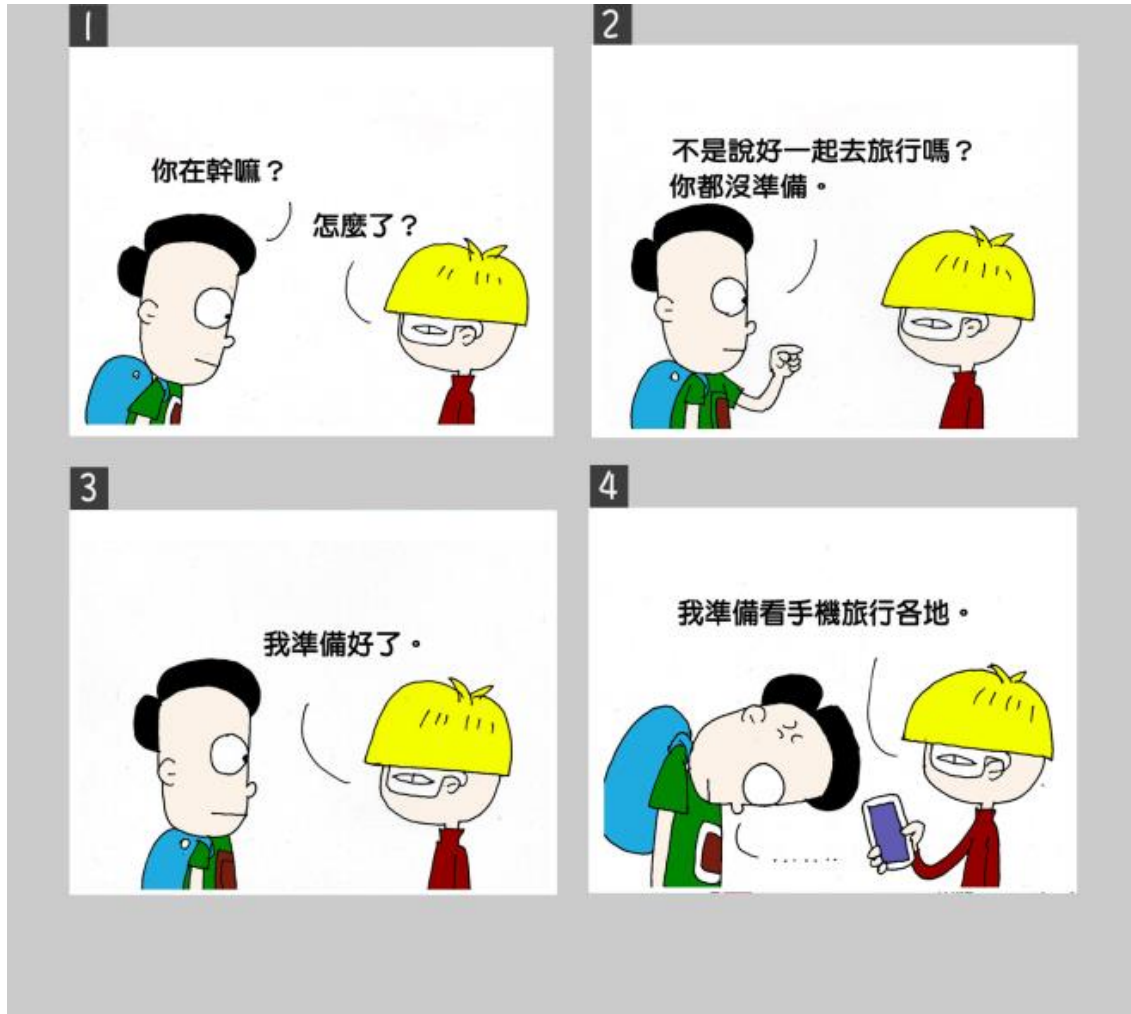
## 七大易洩密之場所時機

- 一、宴飲應酬時：每逢飯局時，當在座者等候菜餚時，總是慮及避免冷場，不致怠慢了客人或致使場面氣氛尷尬，會儘可能找話題引發在場人的談話興趣，其中以具有機密之業務最具吸引力，當時間越長，談話越多時，談及機密業務可能性越高，將會有「言多必失」之洩密可能。又當酒酣耳熱之際，既容易喪失理智，將機密資料隨口談論，也容易藉酒壯膽，將平時機密資料全都脫口而出。
- 二、談天閒聊時：當我們在和親朋好友閒聊時，難免互相表達關懷與問候之意，在聽到對方的關懷問候時，總會以自己現在的工作情況來說明自己的生活狀況。再以工作情況說明時，尤其容易涉及工作內容，因此，我們會很不經意地洩漏職務上的機密。
- 三、同儕討論業務時：務員當遇到辦理與自己相同業務或與自己有業務聯繫時，總會交換工作心得，討論業務精進之方法，無意間很容易將實際機密業務提出來討論，因而造成洩密事件。
- 四、過於信任他人時：處理機密業務時，認為平日的工作伙伴表現優異，沒有任何不良傾向，因而將應依保密程序作業的機密業務，未依保密作業規定，交由工作伙伴傳遞或協助，而遭其他人員獲悉。
- 五、受功利誘惑時：承辦機密業務人員，有時容易受到上級長官或民意代表之壓力，迫於現實壓力透露機密資料，以換取長官照顧或民意代表的支持，更有部分人員得到他人財物誘惑而做出洩密行為。
- 六、好大喜功，凸顯自己的重要：有些人基於自大心理作祟，總是喜歡彰顯自己的重要與偉大，刻意將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資料透露些訊息，以炫耀自己，覺得自己在別人面前是很有辦法的。
- 七、面臨決擇時：當機密業務承辦人在執行職務時，難免會與他人執行業務發生衝突，當事人為表明立場或澄清事實時、或舉例說明，以爭取他人認同時，可能會將職務上之機密事項拿來做說明，造成洩密。



# 輕鬆小品

## 旅行



# 廉政小叮嚀

**【廉】潔拒貪瀆、全【能】好政府、  
公職【需】自律、肅貪必【要】行、  
不能沒有【你】。**

你/妳最近

## 防疫有較鬆懈嗎？

答應總柴 

**口罩戴好**  
**維持社交距離**  
**維持手部清潔**



維持社交距離  
維持手部清潔

# 消費者資(警)訊



家裡的機上盒合法嗎？2 步驟教你看！



▲東京奧運吸引不少民眾觀看賽事，但有公眾人物因承認使用非授權管道收看引發外界關注，NCC 也發佈聲明呼籲支持正版，避免違法侵權。（圖／取自 Pixabay）

東京奧運期間台灣選手接連傳出佳績，更締造了史上單屆最高獎牌數的里程碑，不少民眾相當振奮，準時守在螢幕前為台灣選手加油，不過近日卻傳出使用違法的機上盒「安博盒子」，質疑使用非法授權管道觀看賽事。對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也在臉書教導民眾如何分辨非法機上盒，避免民眾成為盜版的受害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8 月 2 日強調，依照著作權法，製造、輸入或銷售有連結侵權影音內容的機上盒，就會違反法律規定，最重可處 2 年以下徒刑和 50 萬罰金，呼籲國人，應支持合法著作權內容，才能保障優質影音內容，也勿使用來路不明的機上盒。

智慧局表示，近年來有部分市售的機上盒或 APP 應用程式，提供民眾便捷連結侵權網站觀看非法影音內容的管道，而藉此謀取暴利，嚴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或合法取得授權的 OTT 業者權益，進而影響我國內容產業發展，為解決此一型態的侵權問題，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3 條，在 2019 年 5 月立法通過施行，違法者可處 2 年以下徒刑，或科或併科 50 萬以下罰金。

智慧局說明，當時修法通過，有三大樣態都是違法將予以處罰，首先是將匯集非法影音網路連結的 APP 程式(俗稱追劇神器)上架到 Google Play 商店、Apple Store 等平台或其他網站給民眾下載使用，第二則是未提供這些非法 APP 程式，但卻以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民眾下載使用的方式，例如機上盒雖沒有內建非法 APP，但卻教導、協助安裝，或是在機上盒內提供預設路徑供民眾安裝使用等；第三若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連結上述非法 APP 程式的設備或器材，像是市面銷售內建此類 APP 程式的機上盒等，通通屬於違法行為。

智慧局表示，目前已有多起製造非法機上盒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審理中，而為儘速導正市場合法秩序，智慧局也協調網路平台及販售通路將非法機上盒下架，後續會再加強宣導，希望大家利用合法管道收看東奧轉播。

### 無線網路多媒體機上盒 ①


機上盒屬射頻器材，須通過【NCC型式認證】才能販賣或公開陳列！

NCC針對【硬體射頻功能】進行審驗

**確保**

- ✓ 不損害連接之設備
- ✓ 電磁相容及頻率和諧
- ✓ 電氣安全

購買無線網路多媒體機上盒前務必確認產品是否經審驗合格

**型式認證資料查詢** 

### 無線網路多媒體機上盒 ②


提供侵權影音播放、軟體的機上盒觸犯著作權法第87條

NCC配合智慧財產局打擊侵權機上盒

**確保**

- ✓ 申請射頻審驗須簽署切結書
- ✓ 切結不違反著作權法
- ✓ 電偵大隊協助查緝不法機房

非法機上盒侵權又無保障  
購買時請支持正版廠商

**智慧局著作權問答集** 

▲沒有通過「NCC 型式認證」的機上盒無法公開販賣或陳列。(圖/NCC 臉書)



(資料來源：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詐騙跟病毒一樣猖獗



唯有選擇合法管道，保護好自己的財產！

近日有媒體報導有不肖人士冒用合法金融機構或財經專家學者之名義成立詐騙群組，誘騙投資人進行投資。

金管會提醒，如有證券投資顧問或委託專家代客操作進行投資管理之需求，應委託依法得經營特許業務之業者辦理，保障財產安全!!

「投資沒有穩賺不賠的事，只有多一點小心與謹慎！」

如有相關疑問，可查詢金管會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reurl.cc/a953KZ>)



(資料來源：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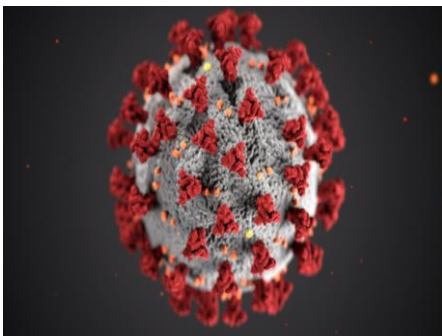
# 科技防疫 心手向廉

110年8月廉政電子報/科技防疫專欄

## 科技廉政 一起抗疫

全球 COVID-19 疫情肆虐，法務部廉政署囑請各政風機構，持續協助機關執行「維護防疫安全措施」、「防範疫情假訊息」及「防疫物資整備與管理」等防疫應變作為，以維持機關正常運作。

本部政風處亦秉持「預防、興利、服務」原則，提前部署防疫整備，並率同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政風室續予關注科技防疫相關作為，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落實防疫措施。



(圖為新冠病毒示意圖。取自免費圖庫 Unsplash)

## — 緣起 —

### 本(110)年5-6月科技疫情拉警報

竹苗地區京元電子爆發移工群聚疫情傳播事件逾 200 人確診，短短幾天已逐漸擴散至台積電、超豐電子、智邦科技、京鼎、力晶及漢唐等多家科技公司，台灣知名電子大廠疫情連環爆，經媒體大幅報導，讓全球晶片供應鏈繃緊神經，若高科技大廠染疫停工，降載產能，恐對企業營運狀況及出貨規劃影響甚鉅，嚴重衝擊全球晶片供應鏈。

## — 部署 —

### 疫情控制及風險防堵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指派王必勝醫師 6 月 4 日成立前進指揮所，共追蹤 8 家廠商，篩檢員工 2 萬 6,250 人次，共 471 人確診，至 6 月 21 日止，情況快速獲得控制。

本次圍堵電子廠疫情擴散有幾個成功關鍵，初期為判斷風險(高風險 1,405 人、中風險 998 人、低風險 384 人)，立即按不同程度隔離管理，輔以計劃性篩檢，同時確實切斷傳播鏈。

有鑑於外界媒體及民眾對於園區之疫情影響科技發展之關注，爰以本部所屬各科學園區轄下受疫情影響相關事件為主要蒐報目標，同時加強關注疫情假訊息，並聚焦各園區疫苗施打狀況

## — 應變 —

### 科技防疫應處作為

本部整合部內與三園區資源，共同建構科技防疫作為，全力確保企業營運不受影響，讓國家重要產業持續順利運作，並使園區內 29.3 萬的從業人員得到最好的照顧，守護本部三大科學園區在國際半導體產業鏈上穩定供應。

本部連結指揮中心與地方政府，已整備「園區企業快篩服務」及「疫苗施打預約服務」相關規劃。有關「企業快篩」部分，科管局主動與企業協力落實防疫措施，推廣企業快篩，亦搭配後續三園區所建置之快篩站，供廠商線上登錄預約。另就「疫苗施打」部分，則按指揮中心規劃，訂定「園區企業設置疫苗接種站參考指引」，除依廠商規模分級規劃疫苗施打站外，並完成園區廠商員工疫苗施打意願造冊事宜。



竹科移工快篩站

(上下圖為本部 110 年 6 月 7 日新聞資料)



竹科活動中心疫苗注射站

## 新聞輿情澄清

疫情期間，訊息混亂，為避免新聞標題、內容錯置，致閱聽大眾遭誤導而引起恐慌，爰積極蒐報與本部相關之新聞，予以即時澄清。

— 導 正 —

報導內容	刊登媒體	刊登時間	澄清內容
【衛福部、科技部、經濟部失職 指揮中心至今未徵用中研院、國衛院 PCR 檢測設備】	信傳媒	110.5.27	上開報導述及本部「失職」一事，尚乏公正客觀立場及明確事證，予以釐清。
【台灣力保芯片工業 高科技員工優先接種疫苗】	美國媒體 美國之音	110.6.9	本部特予澄清：三大科學園區疫苗的施打，完全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劃順序，倘科學園區分配到疫苗，將依園區規劃儘速為區內從業人員施打。
【台南工廠徵才『41 人同房面試』 警認定群聚開出 246 萬元罰單】	鏡週刊	110.6.12	經查該面試活動係由園區廠商之人力仲介公司辦理，舉辦地點位於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某大樓，並非於南科園區內。
【竹科員工確診！足跡跨宜蘭、新北、新竹 企業 604 員工急快篩】	網路媒體 ETtoday 新聞雲	110.7.1	經對照指揮中心及新竹市政府記者會說明，確認該確診個案為竹科廠商生產線上從業人員，而非竹科管理局員工。

## 嚴防假訊息滋擾

有關疫情之管制措施，應以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為準，如接獲涉及機關之不實防疫資訊，勿任意散播或轉傳，避免造成疫情之誤解及恐慌。（假訊息=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

時間	訊息內容	受通報單位
110.6.4	近日網路上出現一則署名「新竹科學園區之新竹企業經理人協會」，所發出之疫苗採購連署問卷，該問卷以 Google 表單建立，參與者直接點選同意並看到結果，邀請參與者共同表達對於疫苗採購的建議。經查證，係屬疫情假訊息。	調查單位
110.6.23	民眾爆料竹科管理局函文各公司調查有意願接種疫苗人數，因疫苗是進口，依指揮中心來文註記「無法選擇疫苗廠牌」，遭解讀僅能接種國產疫苗之假訊息。因指揮中心來文表示，視疫苗供應現況撥配，「無法選擇疫苗廠牌」，竹科管理局原文截錄，惟並無強調僅能接種高機率國產疫苗等語。	調查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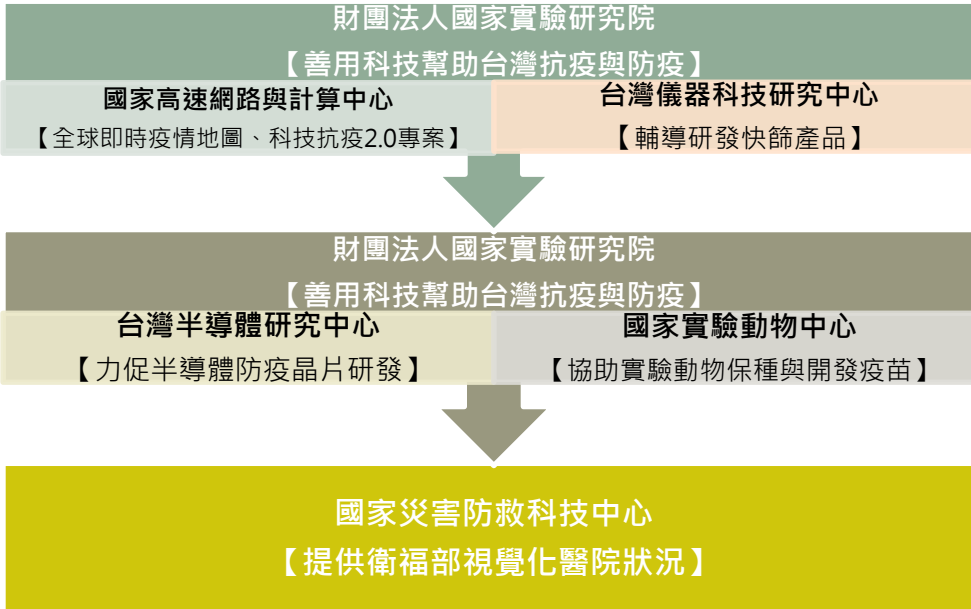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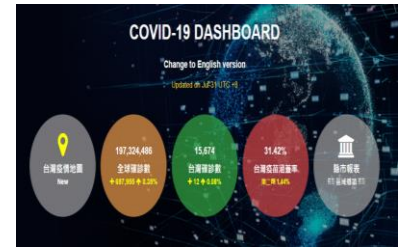
抗疫是長期抗戰，防疫更是絲毫沒有鬆懈的本錢，我國防疫政策降級不解封，本處續予責請三園區管理局政風室關注園區疫情狀況及因應措施，本部疫情安全維護相關作為更是全程相伴、堅守崗位、廉政有愛、有感政風



## — 貢獻 —

### 法人科技防疫服務及作為

全球持續為防堵疫情而努力，我國各界亦設法針對疫情做出貢獻，本部大力鼓勵學研界善用科技抗疫與防疫，幫助台灣對抗疫情，積極率同轄下科學園區及法人機構共同展現防疫的決心與效率，推出多項抗疫與防疫專案，期能集結產學研界力量，共同發展防疫科技，保護台灣人民安全。



## — 叮嚀 —

### 疫情警戒降級不解封

在國人共同努力配合下，國內疫情持續穩定控制中，為兼顧防疫與民眾的生活品質，指揮中心宣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本部基於防疫考量此段時間，仍維持三級警戒之擴大彈性上班及居家辦公，惟仍提醒務必遵守指揮中心二級強化警戒措施、各行業別管制作為及防疫鬆綁新指引等規範，包括外出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及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50人、室外100人）等。

面對我國疫苗數量尚不充足的困境，本部三園區縱已完成園區廠商員工疫苗施打意願造冊及疫苗施打站之各項規劃，惟迄今尚未接獲中央疫苗施打之指示，面對傳染力更強的Delta變種病毒襲捲而來，高科技廠商疫情防堵措施即成為本部及三園區最重要的課題

### 科技防疫專欄結語

後疫情時代，沒人能斷言病毒何時消失，但可以確定的是，「在地球所有人都安全之前，沒有人是安全的」。COVID-19大幅改變了人與人之間的溝通與距離，與疫情共生的時代，大家都得試著與時下環境共處。疫情期間，政風處督同各科管局政風單位即時蒐報科技廠商疫情應變處置相關事件，積極蒐處機關疫情假訊息，邀請您共同瞭解本部暨轄下三園區及法人機構，所共同建構各項科技防疫作為及超前部署之安全維護措施，期盼與您共同提升「科技廉政、有感政風」的價值，一同迎向疫後陽光。

(本報自編)

## 企業誠信。營業秘密保護

面對職場上的貪污、賄賂或造假，正直誠信的人該如何自處？

企業經營不該只是追求獲利而已，還包括對員工、股東及顧客的承諾，對環境、社會的關懷及回饋。近年來，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備受重視，不論是中國自古以來所說的「誠信」，或是西方社會所重視的「Integrity」（誠信），都是企業最珍貴的價值，也是最基本的態度。

近來年政府以廉潔政府、誠信社會為施政重點，為了鼓勵企業推動誠信經營，健全公司治理與內控機制，並提升社會大眾對企業誠信的重視，透過各種管道發表會及專題演講座談會，推廣誠信經營的理念與實務，藉由誠信的經驗分享，讓誠信的種子在各界生根。

誠信，往往取決於經營者的理念與態度，但是如何層層傳遞，讓每一個員工都能落實，往往是企業所遭遇最大的困難，除了主管階層以身作則，如果有一套系統化的「品格教育」，每項特質的解說均能援引為日常工作的準則，例如，對誠實的定義是「準確地說明事情原委以賺得未來的信任」，不僅要說真話，還要能得到對方的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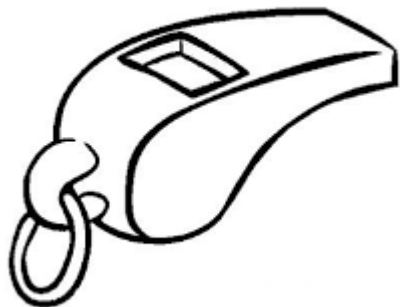
不論海內外，「誠信」都是守法企業的代名詞。

儘管不送紅包、不應酬的堅持，有時會讓人感覺正派經營就是「真歹經營」，但靠實力爭取來的生意才能長久，企業才能永續經營，此外，還有許多企業的小故事，即便實踐誠信的方法不同，但一樣動人。

人生路途比你想像的長，如果不同流合汙，極有可能被當成不合群的白目排擠，職涯前景黯淡；若不跟著墮落，只能眼睜睜看著前輩同事30歲就買房，還高調分享；堅持正直誠信、不拿一毛髒錢，換來的可能是乾癟荷包與家徒四壁，莫非「殺人放火金腰帶」，確實是亙古不變的真理嗎？

該如何自處當你不幸捲入舞弊事件，最重要的原則就是保護自己與家人，若經濟無虞又無家累，當然嚴詞拒絕，另覓良木而棲；若現實狀況不容拒絕，則務必保留各種證據，並在「適當時機」舉報。

（本報自編）



# 廉政服務專線



##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 2. 科技部(政風處)檢舉貪瀆專線:

電話:(02)2737-7584。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most.gov.tw](mailto:ethics01@most.gov.tw)